广州市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2022 年 5 月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在 2021 年 12 月修订版基础上，修订形成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防控目标

为做好我市师生员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普通发热病例、可疑病例和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严防校园疫情输入；或一旦有输入，能及时采取高效的防控措施，控制校园疫情蔓延扩散，力争不形成聚集性疫情；如形成聚集性疫情，能果断采取最严厉的防控措施，严控疫情规模，力争将疫情对学校、社会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修订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教育系统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广东省新冠肺炎本地疫情

应急处置方案（第三版）》《广东省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第四版）》《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穗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应对校园普通发热病例、可疑病例和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校外培训机构、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托儿所等参照执行。

（四）工作原则

总体原则：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迅速妥善处置校园普通发热病例、可疑病例和突发新冠肺炎检测阳性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等。坚持预防为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暴露和感染的风险。

2.属地管理，快速反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教育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疾控机构和学校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迅速妥善处置校园普通发热病例、可疑病例和突发新冠肺炎检测阳性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等，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

3.联防联控，科学应对。学校负责人要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形成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处置工作流程，并按规范和现场评估结果，有序做好暂停线下教学、封控管控管理等防控措

施，全力做好线上教学、生活保障、心理辅导及人文关怀等。

4.即时监测，强化预防。各区和学校要建立即时监测制度，全面掌控师生员工可能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情况，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学校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教育防控专班

统筹做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指引，加强健康教育，做好师生健康监测管理，收集分析疫情信息，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组织应急演练，发生疫情时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协调保障校园疫情防控物资供给、医护人员配备。

（二）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教育防控专班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具体指导下，建立区领导分片包干督导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学校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疫情监测与分析，建立学校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组织落实防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督导，负责信息报告，组织培训与演练，落实事件现场处置等。

各区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指定对各学校密切接触人员、次密切接触人员、可疑感染人员进行医学观察、诊治的隔离

场所和定点医院，按照要求配备中小学校卫生健康副校长，确保每所学校的各个校区配置校医或保健教师，加强对校医和保健教师的培训，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副校长和校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增强学校卫生健康工作能力。各区成立学校卫生工作专门机构，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学校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定点医院联络机制，建立新冠肺炎可疑病例“快速排查快速诊断”机制，统筹制定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策略，统一领导属地各级各类学校突发疫情处置工作。

（三）各级各类学校

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及时向包干区领导和区防控机构汇报疫情防控情况，制定学校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落实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

1.提前准备包括师生员工有关台账在内的“防疫数据包”，确保又新又全，出现疫情时能快速提供给疾控部门。具体包括：

（1）学生花名册、教职员工名单（包括保安、保洁、厨工等），师生居住地址应注明具体所属区、街道、居委等信息；

（2）教学楼、宿舍楼分布图、各班级教室座位表、课程表、各寝室人员名单等；

（3）开展师生健康监测资料，特别是近期晨午检个案资料、预警情况、疫苗接种等；

（4）近期开展聚集性活动的情况资料，能展示病例学生校内活动轨迹的视频监控资料；

（5）近期学校外来人员进出登记表；

（6）各条线路校车乘坐人员名单。

2.规范设置健康观察区、临时隔离室（或隔离留观室），并进行规范的清洁、隔离、消毒等。

3.有条件的学校储备一定的快速抗原检测试剂盒。

4.按规定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疾控部门等报告疫情、疫情处置工作进展与结果，配合进行原因调查。

5.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重点人员诊治、隔离等工作。

6.学校按照本校的《大规模新冠病毒检测工作方案》《封闭封控管理方案》《线上教育（教学）方案》，做好环境消毒、大规模核酸检测、后勤服务保障、教育教学调整、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宣传和正面引导、校园安全等方面工作。

三、应对情形

本预案应对的情形包括：普通发热病例、可疑病例、阳性检测者（包括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学校聚集性疫情。以上情形根据国家、省、市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相关政策法规、工作指引定义和调整。

四、学校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各学校应组织师生员工入校前开展健康自查：有无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根据自查结果，中小学生和幼托儿童由家长代为

申报（住校学生本人申报），教职员工和大专院校、技工院校学生由本人健康申报，申报内容包括：有无上述十大症状、有无病例及密接的接触史、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对于在校外实习、实训或见习学生，学校应强化学生责任意识，督促指导学生完成每日健康监测和申报，做到师生员工全覆盖。

（二）家庭出现发热师生员工病例，发热师生员工不回校，及时向学校报告发热师生员工的情况。学校应将病例纳入因病缺课（勤）病因追踪、复课证明查验制度管理，督促其到医疗机构就诊，并追踪诊治情况，及时将结果向学校反馈。如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学校和家长要协助和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

（三）各学校在校门口设置健康监测点，对所有进出人员开展体温监测。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应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托幼机构学生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师生“一日两检”（晨午检）或“一日三检”（住校及晚自习学生开展晨午晚检），并依托《广州市学生健康监测系统》进行传染病症状监测和网络直报。大专院校、技工院校可以依托校园网、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形式，自主开展师生健康状况网络报告；具备条件的，可与全市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对接或直接加入进行报告。通过多频次的体温监测、健康巡查等实时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

（四）在入校检查时和校内健康监测时，一旦发现有发热、

乏力、干咳、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由校医或保健教师及时引导患者在通风环境佩戴或更换医用外科口罩，转移到学校临时隔离室。

校医或保健教师用水银体温计复测腋温（腋温≥37.3℃为体温异常），并根据流行病学史和症状，进行初步排查。如无流行病学史，经初步判断为普通发热的，可按普通发热病例处置。如有流行病学史，初步判断为可疑病例。对以上两类病例，分别实施应急处置。

（五）在入校检查时发现病例的处置

1.普通发热病例。引导学生由家长陪同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优先就诊，大专院校、技工院校学生和教职工自行到医疗机构就诊，学校及时跟踪诊治情况，按常规流程处置。

2.可疑病例。进行快速处置，立即引导可疑病例到隔离留观室进行留观，报告社区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由卫生健康部门安排救护车送辖区定点医院，采取优先就诊、优先采样、优先检测，进一步排查诊治，原则上检测机构收到新冠病毒核酸样本6个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可疑病例检测未出结果前，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如可疑病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则按普通发热病例处置。如可疑病例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学校要协助和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

（六）在校内发现发热病例的处置

1.普通发热病例。按照入校检查时发现的普通发热病例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2.可疑病例。在入校检查时发现的可疑病例处置措施基础上，同班级的师生和有接触的师生员工立即脱离可能的污染场所，做好个人防护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有序转移至另一间通风、清洁教室继续上课，原则上留在新教室，避免与其他师生员工交叉接触。学校要在疾控部门指导下立刻对原教室进行清洁消毒。

可疑病例可同时开展新冠抗原和核酸检测，如学生放学前可疑病例核酸检测可出具结果，学校要将检测结果如实告知家长，加强与家长沟通，减少恐慌。

如学生放学后方能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学校可根据抗原检测结果判断是否延迟放学。抗原阳性时可参照阳性病例的管理启动应急响应与管控，抗原阴性时学生可先放学回家，并由学校如实妥善告知家长，加强居家防护和学生家庭管理，避免外出，减少不必要的恐慌。放学回家后，若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由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第二天正常返校开展教学活动。若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在第二天早上学生返校前由学校及时通知同班级学生的家长，并要求其在原地等候，协助和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等工作。

（七）如可疑病例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启动校园封闭管理，人员只进不出。

2.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立即落实工作部署，明确应急处置

负责人并向区域应急处置小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3.协助和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核酸采样、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排查等。严格执行密接、次密接人员管控措施，8 小时内将其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按照疾控机构的要求迅速进行核酸检测场所布置，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和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全校需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具体检测次数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办确定的频次执行（属于疫情处置应急排查对象的核酸检测纳入“应检尽检”范围），定期开展环境核酸采样监测；如涉及多个校区或交流密切的其它学校，视疫情影响程度及防控要求进行调查处理。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校医、班主任、校领导、学生志愿者等学校师生员工，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医用手套。

4.有储备快速抗原检测试剂盒的学校在发生疫情后应向有涉疫风险的师生、后勤保障人员派发快速抗原检测试剂盒。按照疾控机构的指导，涉疫风险师生每天自采自检自报。若检测结果为阳性，应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疾控机构复核。

5.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做好校内封控区和管控区的管理。其中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宿舍）、服务上门”管理措施，管控区实行“足不出区，错峰取物”等管理措施。

6.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立即暂停线下教学，有序开展线上教学。

7.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教室、

办公室等疫点及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加强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做好校园其他区域（含校区内家属区）的保洁和消毒工作。各教室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师生做好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洗手和手消毒），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咳嗽和打喷嚏礼仪）。

8.做好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工作，分类建立台账。做好学生每天晨检、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

9.每天保持与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的信息沟通，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10.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做好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等生活保障。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

11.做好宣传和心理疏导工作。有针对性地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调查方法、病例界定和处置办法等，让家长、师生员工理性认识疫情可防可控。根据确诊病例、可疑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学校要通过微信、QQ 家长群等，密切家校沟通合作，做好正面引导，有针对性的开展人文关怀、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稳定家长和师生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12.由学校负责集中医学观察期间隔离观察人员的线上教学安排和必要的生活陪护等工作。

（八）学校出现密接个案应急处置

学校应准备好全校师生、工勤人员、来访人员等相关人员名单，一旦在校内师生员工中出现密切接触者，学校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疾控现场流调人员判定次密接;密切接触者所涉班级暂停线下教学3天,改为线上教学,按“三天两检”完成两次核酸检测(属于疫情处置应急排查对象的核酸检测纳入“应检尽检”范围)，全员阴性后即可复课。次密接者按规范转运酒店集中隔离，其余师生员工加强健康监测。

(九)学校出现重点人群个案应急处置

一旦在校内师生员工中出现重点人群，学校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人员暂不返校，向所在社区(村)如实报告，积极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理措施(属于疫情处置应急排查对象的核酸检测纳入“应检尽检”范围)待感染风险解除后方可返校。健康码被赋红、黄码人员，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

（十）做好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

一旦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应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适当扩大封控区和管控区的管理范围，人员只进不出，立即暂停线下教学，有序开展线上教学。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全校师生、工勤人员、来访人员等相关人员名单、课程表、视频资料等，供疾控现场流调人员甄别密接、次密接和重点人群。严格执行密接、次密接人员管控措施，需转运的应在8小时内将其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全校需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具体检测

次数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办确定的频次执行（属于疫情处置应急排查对象的核酸检测纳入“应检尽检”范围），定期开展环境核酸采样监测。如涉及多个校区或交流密切的其它学校，视疫情影响程度及防控要求进行调查处理。校园解除封闭管理应由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评估同意。

五、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教育防控专班的应急处置措施

区领导分片包干督导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与涉疫情学校建立实时调度工作制度，协调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舆情应对等。

六、信息报送与信息发布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一）信息报送原则。

迅速：学校内发现可疑或感染病例（核酸检测阳性），应在2小时内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报告，不得延报。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及时跟进：疫情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二）信息报告要求。

1.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责任报告人：各级各类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

部门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2.疫情报告时限及程序。

（1）初次报告。

各级各类学校内出现可疑或感染病例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区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区有关部门接到学校初次报告后，应及时沟通核实，在2小时内逐级报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同级政府，直至省教育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进程报告。

学校每天应将疫情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分别逐级每日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3）结案报告。

疫情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上报。

（三）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患病人员症状、患病人数、接触史、密切接触者、事件经过、可能的原因等。

2.进程报告内容：患病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事件控制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包括事件性质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四）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新冠肺炎疫情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

七、善后与恢复工作

疫情处置完成后，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疫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全面整改；对患病、医学隔离观察的师生员工，必须在恢复健康、解除隔离、经卫生健康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复工。

八、应急响应终止

病例已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期满，无新发病例出现，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评估确定并宣布。

九、保障措施

根据工作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有效服务保障机制，落实防疫经费、人力调配和防疫物资的保障；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开展监测、消毒和现场应急处置等业务培训，确保应急防控措施规范科学、落实到位；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按照本区本校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十、监督管理

对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

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发生阳性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负责人责任。

附件：1.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2.广州市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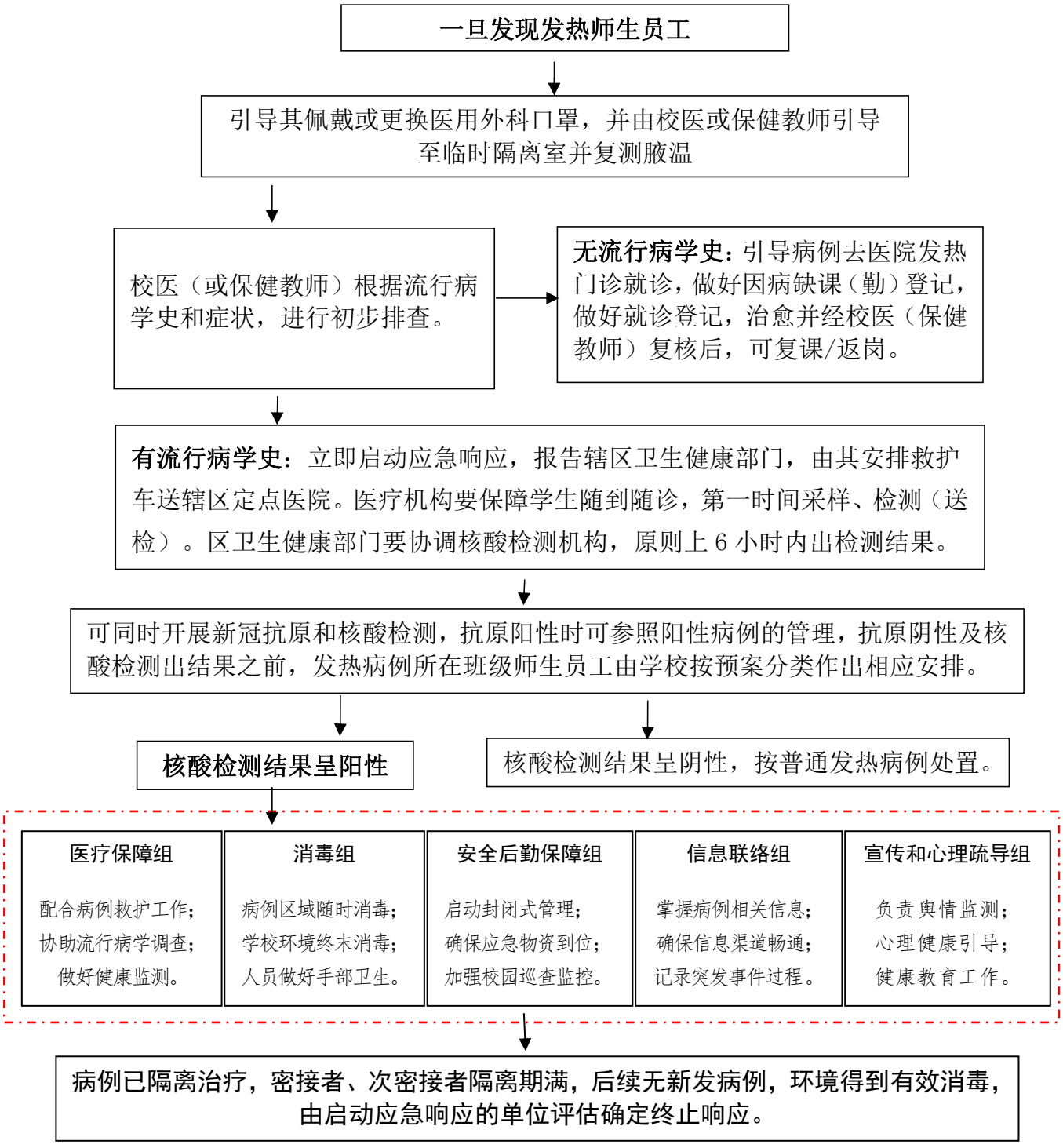

附件 2

广州市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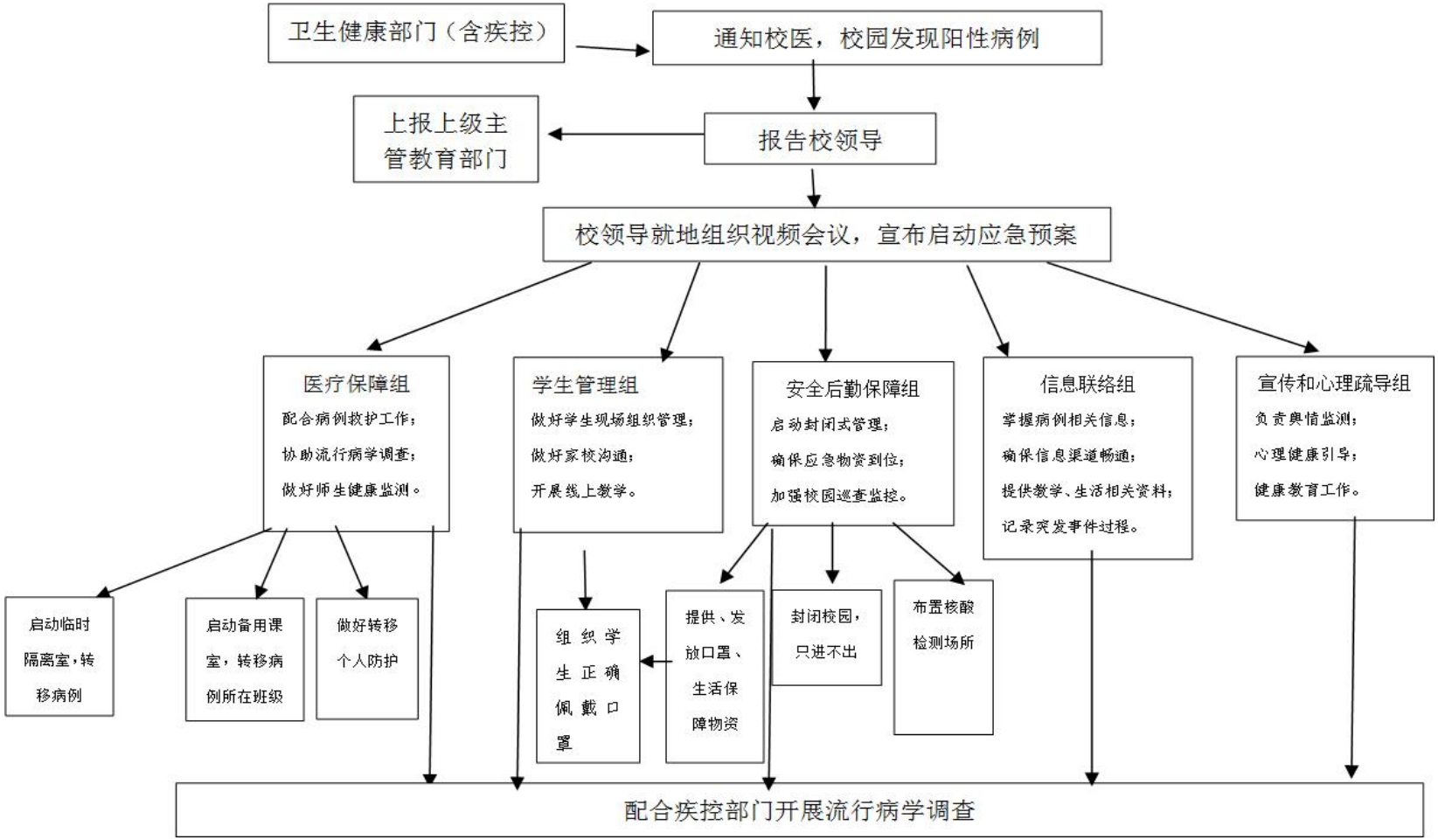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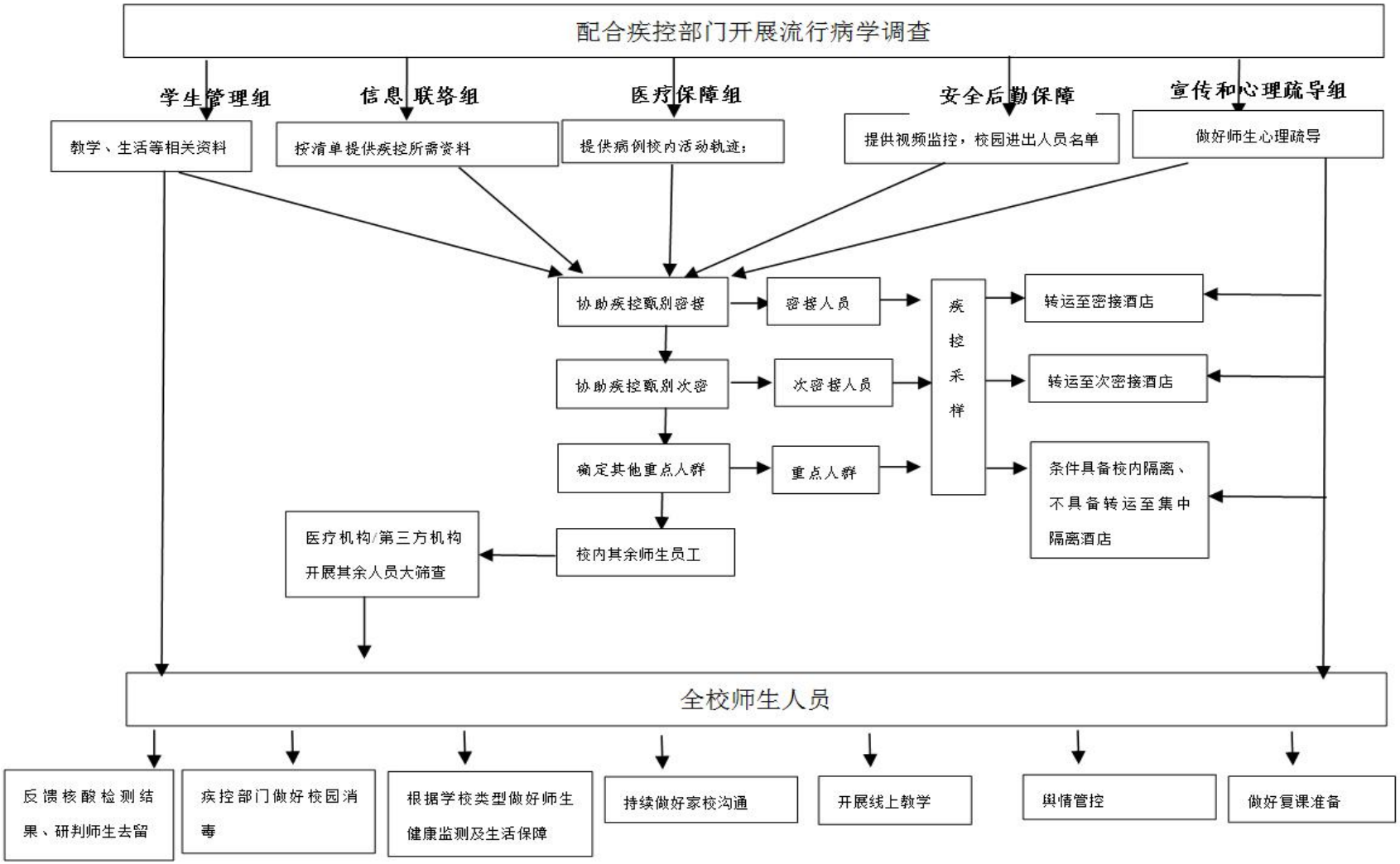
配合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学生管理组
信息联络组
医疗保障组
安全后勤保障
宣传和心理疏导组
教学、生活等相关资料
按清单提供疾控所需资料
提供病例校内活动轨迹；
提供视频监控，校园进出人员名单
做好师生心理疏导
协助疾控甄别密接
密接人员
协助疾控甄别次密
次密接人员
确定其他重点人群
重点人群
疾控采样
转运至密接酒店
转运至次密接酒店
条件具备校内隔离、不具备转运至集中隔离酒店
医疗机构/第三方机构开展其余人员大筛查
校内其余师生员工
全校师生人员
反馈核酸检测结果、研判师生去留
疾控部门做好校园消毒
根据学校类型做好师生健康监测及生活保障
持续做好家校沟通
开展线上教学
舆情管控
做好复课准备